

洛阳嵩县“9·26”盗采废弃金矿硐引发中毒窒息亡人事件调查报告

2024年9月26日11时许，洛阳嵩县城关镇陶村小石门沟一废弃矿硐发生一起因附近村民盗采金矿石引发的一氧化碳中毒窒息亡人事件，造成2人死亡、7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9.4万元。

2024年10月9日，洛阳市政府成立洛阳嵩县“9·26”盗采废弃金矿硐引发中毒窒息亡人事件调查组对该起亡人事件开展调查工作，并邀请纪检监察机关开展有关追责问责审查调查工作。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对该起事件查处实行挂牌督办。鉴于该起事件社会影响较大，按照省政府领导批示要求，省安委会成立督办督导组，对该起事件调查处理工作进行现场督办指导。

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调查询问和综合分析，查清了事件经过及发生原因等情况，查明了涉事矿硐和盗采人员情况，查明了地方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在监管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有关人员的责任，认定了事件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件暴露出的问题，总结事件教训，提出了防范措施建议。

调查认定，洛阳嵩县“9·26”盗采废弃金矿硐引发中毒窒息事件是一起因村民违法盗采矿产资源、安全意识缺失引发险情、盲目施救，属地政府及监管部门“打非治违”工作落实不力导致的

亡人事件。

一、事件有关情况

（一）涉事矿洞基本情况

事件发生地位于洛阳市嵩县城关镇陶村小石门沟沟内，沟口临天城路，路边设有“天保工程嵩县陶村林场—石门沟管护责任区”石碑。

小石门沟内树木茂盛，杂草丛生，无人居住，沟内有一山间小路，最窄处仅容一人通过，由嵩县城关镇天城路边沿小石门沟向内约70米右侧山坡坡脚下，有一废弃矿洞。该矿洞洞口所在位置为国有嵩县陶村林场虎狼牙林区，属矿权空白区。

经查，该矿洞为陶村林场内历史遗留的民采老洞，上世纪90年代该洞口自然塌方掩盖。洞口附近无供电、生活设施。废弃矿洞走向为近东西向，矿脉走向为近南北向，沿脉矿石为金矿。废弃矿洞由约10米平巷、60米盲斜井、30米平巷构成，其中盲斜井下山坡度约 30° ；无通风系统，空气流通不畅。沿脉巷道总长度约600米，其内分布有以往民采留下的平巷、上山、天井、空区等采矿工程，沿脉内有塌方情况。洞内各井巷工程断面形状不规则、规格小，断面最大处约 1.8×1.8 米，最小处宽度、高度均不足1.5米，洞内无供电设施。

（二）事件发生经过

2024年9月中旬，嵩县城关镇陶村村民李某刚联系同村村民李某军、陶某道和城关镇韩村村民战某喜，称陶村林场小石门沟

废弃矿洞内有金矿石，问战某喜等 3 人是否愿意盗窃些矿石，战某喜等 3 人同意李某刚的想法。

9 月 23 日上午，李某刚驾驶金彭牌电动三轮车，伙同战某喜、李某军、陶某道携带钢锤、钢钎和铁锹等工具，到达距离乡村公路天城路约 70 米的陶村林场小石门沟废弃矿洞。4 人利用铁锹经过近一小时挖掘，将自然坍塌的洞口扒开。4 人进入矿洞内在不同部位捡取少量矿石，于中午 12 时许带回李某刚家中，经辨认是金矿石。

9 月 24 日上午，李某刚再次联系战某喜、李某军、陶某道等 3 人，携带钢锤和钢钎进入前一天打开的废弃矿洞开始实施盗采活动。4 人利用钢锤和钢钎撬下矿石后，将其装到 10 余个编织袋内，并暂存于洞内，随后离开。当天 19 时许，4 人进入矿洞内先将装有矿石的编织袋拖至矿洞外，再搬运至停放在天城路路边的电动三轮车上，后由李某刚运到自己家中存放。

9 月 26 日上午，因矿体坚硬，李某刚驾驶电动三轮车装载小型汽油发电机、电锤等工具，再次约好战某喜、李某军、陶某道等 3 人实施盗采活动。4 人携带汽油发电机、电锤等工具进入矿洞内，利用汽油发电机为电锤供电，使用电锤冲击破碎矿体；因矿洞内通风不良，汽油发电机燃烧不充分产生的一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在矿洞内积聚，在连续使用汽油发电机约 30 分钟后，李某刚、战某喜先后昏迷倒地，陶某道察觉异常后立即让李某军关闭汽油发电机，李某军在关闭汽油发电机后也昏迷倒地。陶某道

携带李某军手机爬出矿洞，于 11 时 20 分许电话通知其妻子李某巧联系同村村民施救，随后自行前往医院就诊。

李某巧电话联系陶村村民陶某寿、陶某恩、李某晓、李某森、朱某县、李某军等 6 名村民进洞内救人。因缺乏安全防护盲目施救，6 人昏迷被困矿洞，最终导致先后共 9 人被困矿洞内。

（三）人员伤亡情况

事件造成 2 人死亡、7 人受伤。死亡人员中，盗采人员和救援村民各 1 人；受伤人员中，盗采人员 2 人、救援村民 5 人。

（四）盗采金矿石数量

2024 年 9 月 23、24、26 日，李某刚、陶某道、战某喜、李某军等 4 人进入小石门沟废弃金矿洞盗窃金矿石 3 次，共盗出金矿石 540.69 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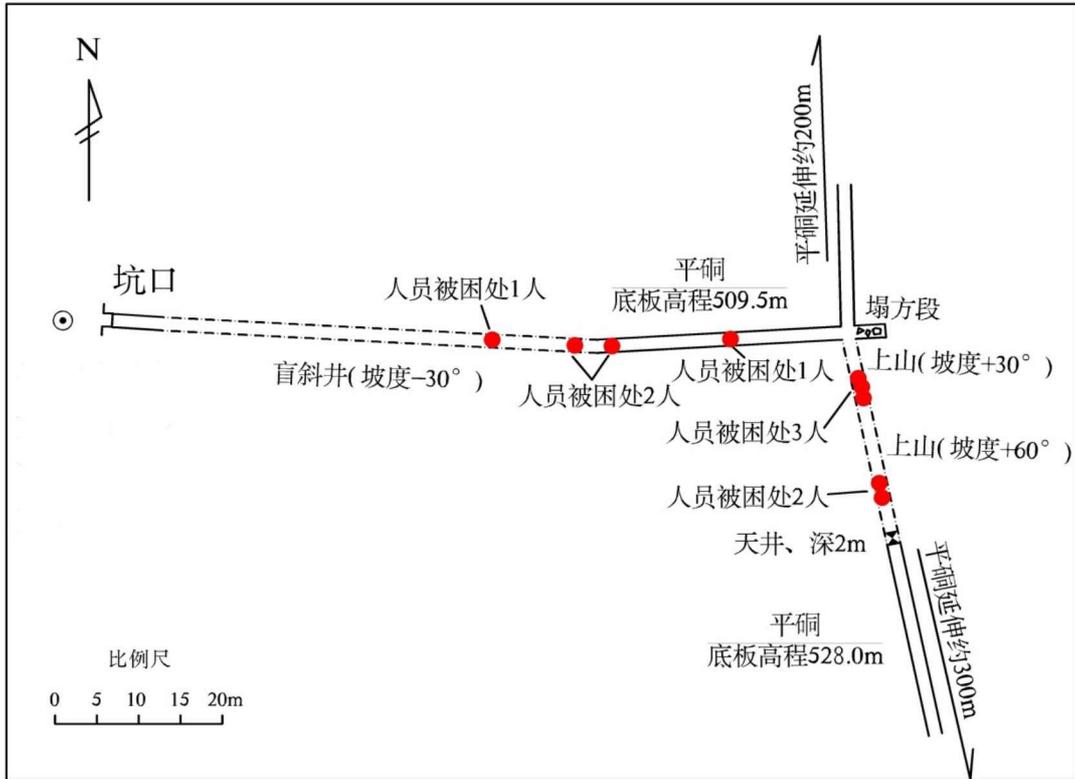


图 1 小石门沟盗采废弃金矿硐现场示意图

二、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2024年9月26日11时50分许，李某巧在矿硐外发现进入矿硐内的6人失联，随即拨打120电话求救，声称陶村桥附近有人昏迷。120接线人员及时将此情况通报相关部门。

9月26日12时许，嵩县县委县政府接报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实施先期响应，组织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卫健、公安等部门，采取管控事发区域、评估现场环境、研究救援方案、调动救援队伍、调配救援物资等措施，迅速进行应急救援处置；洛阳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及有关部门赶往事发现场，成立现场应急救援

指挥部，全力开展救援处置工作。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应急管理厅派工作组现场指导救援处置工作。省应急管理厅、洛阳市人民政府和嵩县人民政府共紧急调动 8 支救援队伍共计 125 人、携带各类救援设备 45 套参与救援工作。

9 月 26 日 13 时 20 分许，救援人员在井底平巷发现第 1 名被困人员，迅速将其救出；16 时 38 分许救出 3 人、19 时 13 分许救出 3 人、20 时 01 分许救出最后 2 人，获救 9 人被第一时间送往嵩县人民医院进行救治。经确定硐内无被困人员后，现场救援结束。

卫健部门组织专家对 9 名获救人员开展联合会诊，一人一策制定诊疗方案。其中 1 人先后转洛阳中心医院、郑州市人民医院治疗。盗采村民李某刚、救援村民李某晓等 2 人于 9 月 28 日经抢救无效死亡，其余 7 人经治疗后已全部出院。盗采村民陶某道逃出废弃矿硐后，自行前往医院就诊，经诊断身体无碍。

事件发生后，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反应迅速，及时启动应急响应，调派力量开展救援，现场应急处置有效，最大程度挽救受伤人员生命，没有发生次生灾害。但存在村民应急意识差，盲目施救导致事件后果扩大等问题。

三、事件发生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盗采人员藐视国家保护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罔顾保护矿产资源要求，违法违规盗采矿产资源，在通风不良的矿硐内使用汽油

发电机为电锤供电，汽油发电机燃烧不充分所产生的一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在矿洞内积聚，造成盗采人员中毒。救援村民盲目施救，在未携带任何救援装备的情况下进入矿洞内救援，相继中毒，造成事件后果扩大。

（二）间接原因分析

1. 盗采村民安全意识淡薄，在未采取任何安全技术措施、未对有害气体进行检查监测的情况下，冒险进入废弃金矿洞内实施盗采活动。

2. 盗采村民中毒窒息后，未第一时间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警求助，错失最佳救援时机。

3. 属地政府及相关监管部门“打非治违”工作履职不力，宣传发动、排查摸底和动态巡查不到位，对废弃的民采洞口未进行长期重点跟踪，未采取有效的封堵措施。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该起事件是一起由犯罪嫌疑人私自实施、涉嫌刑事犯罪的盗采矿产资源事件，但类似情况已在当地屡次发生，暴露出属地村民自治组织、地方党委政府和相关监管部门长期存在的诸多工作履职问题，建议由有关执纪部门依规依纪予以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嵩县城关镇陶村

陶村村民委员会未认真贯彻落实“打非治违”相关规定^{[1][2]}。未认真开展废弃硐口的排查工作，对辖区废弃硐口底数不清，动态巡查流于形式；前哨作用发挥不明显，未及时发现并制止盗采行为。

（二）嵩县自然资源局

嵩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3][4][5][6][7]}。履行行业监管责任不到位，吸取栾川“5·29”事件^[8]、嵩县“8·15”事件^[9]教训不深刻，安排部署“打非治违”工作不到位，职责分工、监管责任不够明确；“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不力，隐患排查和动态巡查工作流于形式，未排查出城关镇陶村出事的废弃硐口。

[1] 《洛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金属非金属矿山综合管理的通知》（洛安委办〔2022〕11号）四、相关职责（五）乡（镇）、行政村：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对辖区内金属非金属矿山的巡查，及时发现非法建设、非法生产、非法地质坑探行为并予以制止，制止不了的及时向上级报告。乡（镇）政府要定期组织派出所、供电所对辖区内金属非金属矿山的民爆物品、电力使用情况进行排查清理，对非法使用民爆物品、电力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

[2] 《嵩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嵩县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嵩安委〔2024〕10号）四、职责分工 各乡镇政府及村民委员会：依据一岗双责、属地管理的原则，承担源头监管主体责任。具体负责本辖区内洗坡、洗硐、非法堆浸、非法采矿等非法采选行为的排查、制止、治理和报告工作。

[3]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政管理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监管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3〕37号）二、进一步明确矿产资源监管职责（三）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是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日常监督管理的主责部门。

[4] 《洛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金属非金属矿山综合管理的通知》（洛安委办〔2022〕11号）四、相关职责（一）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实施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5] 《嵩县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嵩办〔2019〕41号）第六条（十）负责全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6] 《关于推进打击“洗坡”、“洗硐”盗采金矿常态化管理的通知》（嵩自然资〔2023〕114号）二、明确职责分工（六）明确职能部门责任。自然资源局要加强金矿资源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开采行为；

[7] 《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矿业秩序专项整治雷霆行动的通知》（嵩政办〔2022〕3号）三、时间安排 县自然资源局要实行班子成员分包责任制，将全县所有排查登记在册硐口进行分包，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8] 栾川“5·29”事件：2024年5月29日，栾川县合峪镇孙光周组织嵩县谭自强、薛喜亮、薛海明，在栾川县合峪镇庙湾村烟古庙组一废弃萤石矿硐实施盗采活动，谭自强、薛喜亮、薛海明3人因窒息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60万元。

[9] 嵩县“8·15”事件：2024年8月15日，栾川县三川镇村民杨士星组织本村村民杨荣民、李书光，到嵩县德丰矿业有限公司一停产萤石矿，以合作为名到非合作矿区查探矿石，意图盗窃，杨荣民、李书光2人因窒息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00.5万元。

嵩县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原嵩县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大队），履行“打非治违”职责不到位^[10]，矿产资源执法检查和动态巡查存在盲区；督促指导城关中队开展执法巡查工作不到位^[11]；城关中队履行工作职责不到位^[12]，落实“打非治违”工作不力，动态巡查和隐患排查工作不到位，开展排查浮于形式，未排查出出事的废弃矿硐，未及时发现并制止陶村的盗采行为。

（三）嵩县林业局

履行“打非治违”职责不到位，对上级工作要求认识有偏差，贯彻落实打折扣；对打击涉林范围内违法违规行安排部署不到位，督促指导不力^{[13][14][15]}。国有嵩县陶村林场日常巡查检查不深入不细致，未及时发现并向嵩县城关镇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林场内矿硐被盗的违法违规行为。

[10] 《中共嵩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自然资源局所属事业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嵩编〔2024〕31号），承担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事务和相关行政辅助工作，做好自然资源管理的动态巡查，及时发现、报告和制止自然资源违法行为。

[11]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政管理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监管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3〕37号）二、进一步明确矿产资源监管职责（四）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明确内部机构职责分工和履职方式，上级主管部门要立足下级工作实际，统筹开展业务指导，督促落实各自监管责任。执法监督机构主要负责查处矿产资源违法行为，指导监督矿产资源执法巡查，组织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专项执法；

[12]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政管理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监管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3〕37号）二、进一步明确矿产资源监管职责（四）各业务管理机构和执法监督机构在日常监管和执法巡查工作中都有发现违法线索的责任，发现的矿产资源违法线索由执法监督机构查处。

[13] 《洛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非煤矿山领域“打非治违”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洛安委办〔2024〕33号）二、治理重点与职责分工（四）林业部门重点开展以下几个方面打击和治理：擅自破坏林地开设洞口、铺设道路进行非法采矿、运矿的。

[14] 《关于推进打击“洗坡”、“洗硐”盗采金矿常态化管理的通知》（嵩自然资〔2023〕114号）二、明确职责分工林业局加强金矿采选领域和“洗坡”、“洗硐”盗采金矿等非法行为涉及的乱砍滥伐林木、毁坏林地、非法占用林地等问题监督管理。

[15] 《嵩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嵩县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嵩安委〔2024〕10号）。林业局负责对“两洗两非”、私挖盗采等非法违法行为涉及乱砍滥伐林木、毁坏林地、非法占用林地等问题进行查处，并将涉及的其他非法事项函告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公安、属地乡镇等。

（四）嵩县城关镇党委、政府

镇党委、政府落实“打非治违”属地管理责任悬空^{[16][17]}。吸取栾川“5·29”、嵩县“8·15”事件教训不深刻，安排部署“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不力，宣传发动不深入^[18]，措施不得力，隐患排查及日常巡查流于形式，对辖区废弃矿硐巡查摸排不到位，工作存在盲区^[19]。

（五）嵩县人民政府

履行“打非治违”属地管理责任不到位。未认真吸取栾川“5·29”、嵩县“8·15”盗采亡人事件教训，“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安排部署不到位，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工作合力不够，对嵩县城关镇、嵩县自然资源局、嵩县林业局“打非治违”工作督促指导不力。

（六）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履行“打非治违”行业监管责任不

[16]《洛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金属非金属矿山综合管理的通知》（洛安委办〔2022〕11号）四、相关职责（五）乡（镇）、行政村：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对辖区内金属非金属矿山的巡查，及时发现非法建设、非法生产、非法地质坑探行为并予以制止，制止不了的及时向上级报告。乡（镇）政府要定期组织派出所、供电所对辖区内金属非金属矿山的民爆物品、电力使用情况进行排查清理，对非法使用民爆物品、电力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

[17]《嵩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嵩县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嵩安委〔2024〕10号）四、职责分工 各乡镇政府及村民委员会：依据一岗双责、属地管理的原则，承担源头监管主体责任。具体负责本辖区内洗坡、洗硐、非法堆浸、非法采矿等非法采选行为的排查、制止、治理和报告工作。

[18]《嵩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嵩县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嵩安委〔2024〕10号）三、时间安排（一）宣传发动阶段 各乡镇政府要大力进行宣传引导，通过“两微一抖一头条”、宣传车、警示教育会议、悬挂安全条幅等方式方法，多渠道开展宣传活动。

[19]《嵩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嵩县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嵩安委〔2024〕10号）三、时间安排（一）摸清底数阶段 各乡镇政府要实行班子成员分包责任制，把全域划分成片区，每个片区明确责任人，负责对属地已存在的非法洗坡、洗硐，非法盗采、非法堆浸以及探矿等点位进行再排查，再统计，并签字备案，确保底数清、台账明。

到位^[20]。吸取栾川县“5·29”、嵩县“8·15”事件教训不深刻，对全市自然资源领域“打非治违”工作安排部署、督促指导不到位。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综合执法支队，落实全市自然资源领域“打非治违”执法工作不到位，对全市自然资源领域“打非治违”执法工作督促指导、检查不到位。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李某刚，男，67岁，嵩县城关镇陶村居民，盗采活动的组织者。鉴于其在事件中死亡，建议免于追责。

（二）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人员

1. 陶某道，男，65岁，嵩县城关镇陶村居民，盗采活动的参与者，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 李某军，男，58岁，嵩县城关镇陶村居民，盗采活动的参与者，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 战某喜，男，62岁，嵩县城关镇韩村居民，盗采活动的参与者，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三）对有关公职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四）对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 责令嵩县城关镇党委、政府向嵩县县委、县人民政府作出

[20]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政管理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监管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3〕37号）二、进一步明确矿产资源监管职责（二）省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含济源示范区，下同）负责落实省自然资源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部署，统筹所辖县（市、区）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书面检查。

2. 责令嵩县自然资源局向嵩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3. 责令嵩县林业局向嵩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4. 责令嵩县人民政府向洛阳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5. 责令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洛阳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六、事件教训

洛阳市矿产资源丰富、种类齐全，萤石、黄金等矿产储量位居全省前列，且矿产资源具有埋藏浅，分布广，位置偏，单个矿体储量小，利于用简易设备开采等特点，长期以来民采活动频繁，历史遗留废弃矿口多。

（一）管控措施不实，摸排封堵巡查不到位

在栾川“5·29”事件、嵩县“8·15”事件发生后，属地政府及相关监管部门吸取教训不深刻、举一反三不到位，对“打非治违”工作依然不够重视，对辖区内因硐口自然塌方被掩盖的废弃矿硐排查、建档、封堵、管控不到位；封堵标准不统一、质量不高、措施不得力，部分废弃硐口仅用石块进行掩盖，致使反复盗采、反复封堵的现象长期存在。动态巡查手段单一，人防、物防、技防手段未有效衔接，任务分工不明确，存在巡查盲区，未实现全覆盖，动态巡查流于形式，工作不扎实，村民自治组织前哨作用发挥不明显，“最后一公里”管控缺失。

（二）宣传发动不够，部分群众法律意识淡薄

上世纪80年代，受“有水快流、大矿大开、小矿小开、一起上矿山”等思潮影响，民间各类民采活动盛行。2000年之后，随着矿业开发秩序逐步规范，大量民采矿硐被废弃形成无主矿硐，长期无人管理。近年来，受经济下行、返乡人员增多、矿产品价格高位运行等因素影响，“洗硐”、盗采废弃矿硐矿石等违法行为又有所抬头，加之属地政府宣传教育发动不力，部分村民法律法规意识淡薄，对盗采行为视而不见、知情不报，导致盗采行为时有发生。

（三）安全意识不足，村民盲目施救问题突出

在“9·26”事件发生后，盗采人员第一时间未求助专业救援队伍，而是私自求助、组织本村村民进行救援，但因救援村民安全意识、风险意识不足，对突发事件不进行分析研判，6名救援村民在未携带任何救援防护装备的情况下，盲目进入矿硐进行救援，中毒昏迷在矿硐内，造成事件后果扩大，在面临突发事件时安全意识不足、应急能力欠缺、处置方式失当。

（四）打击盗采不力，未能斩断利益链条

属地政府和有关监管部门在思想上认识还不到位，对打击盗采行为的重要性、必要性、紧迫性认识不足，对打击整治工作的严峻性、艰巨性、复杂性认识不足，有关部门方法手段单一、监管合力不够，工作作风不实，打击手段泛化，不能准确触及违法

行为的痛点，造成盗采、收购、提炼、销售黑色利益链条长期存在。

七、事件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认清当前严峻形势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切实增强“打非治违”工作的政治责任感、现实紧迫感。要全面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落实矿山属地管理、部门监管责任。要牢固树立“没有安全就没有发展、安全是最大政治”的工作理念，把责任扛在肩上、放在心上、抓在手上，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上来，集中资源力量、突出整治重点，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盗采行为，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坚决防范遏制盗采矿产资源引发亡人事件（事件）。

（二）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封堵漏洞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刻吸取栾川“5·29”事件、嵩县“8·15”和“9·26”事件的惨痛教训，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活动牵头部门，完善职责分工，加强资金保障，严格落实防范、整治、查处等各项措施。要逐片、逐点、逐矿，对废弃硐口和停产停用停建矿山开展“拉网式”“地毯式”排查，摸清底数，确保无缝隙、无漏洞、无死角、无盲区，建立网格化台账，

明确责任人员。要对尚未封堵的废弃矿井、矿硐，立即进行彻底封堵，对封堵不实的组织重新封堵，建立符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的硐口封堵标准，确保封堵质量。要全面履行属地责任，建立包保责任制度，织密筑牢安全责任网络，形成压力层层传导、责任层层落实的工作格局。加大动态巡查检查力度，明确任务分工，统筹人防、物防、技防手段，不留盲区死角。严格落实“三清两断”措施，全面清除废弃硐口、矿区周边临时建筑，清理相关设备设施，清查管控辖区有采矿工作经历的重点人员，对所有废弃硐口进行断电断路，消除非法盗采的条件。

（三）依法严查严处，斩断违法利益链条

各级要进一步厘清自然资源、公安、林业、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等部门职责，完善“打非治违”全链条责任体系。各级各有关部门对近年盗采矿产资源案件线索进行“大起底”，排查出违法违规行迹猖獗的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矿山、重点硐口、重点人员，综合研判、及时发现新的案件线索，加强侦办力度，力争发现一批案件线索、深挖一批涉案人员、破获一批盗采案件。要建立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活动的快速查处机制，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畅通行刑衔接机制，严厉打击擅自启封废弃矿井、假借工程建设名义、利用场所掩护、超层越界开采等盗采矿产资源的行为，做到露头就打、发现就查，斩断非法来源矿石的采、收、炼、销违法利益链条，切实将违法活动遏制在萌芽状态。对触犯

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处置处理到位，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

（四）加强宣传发动，提升群众法律意识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开展加强宣传发动，在全社会营造严厉打击盗采的浓厚氛围，对违法犯罪行为形成强大震慑。要大量印发打击盗采的通告、制作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片，通过电视广播、报刊、横幅传单、海报、农村大喇叭、“三微一端”等线上线下多种手段，逐乡、逐村开展宣传，做到乡不漏村、村不漏户、户不漏人。要畅通举报渠道，保障奖励资金，通过设立公开举报电话、信箱、微信小程序，鼓励、发动群众检举举报各类盗采行为、盗采人员，做到有报必查、查实必奖，举报属实的快速兑现奖金、形成示范效应。要开展“以案为鉴、以案促改”警示教育活动，在电视、报纸、微信、微博等新闻媒体公开曝光一批典型违法案例，做到查处一案、处理一批、教育一片、震慑一方，确保警示教育到位。要大力推进安全宣传进农村，针对性开展科普宣传和应急处突培训，提升基层群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